

许昌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许交〔2018〕205号

签发人：郭栋超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120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赵群英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取消许昌市魏都区出租汽车燃油附加费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自2017年以来，随着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，特别是进入冬季采暖期后，天然气需求量快速增长，全国范围内供需矛盾突出，天然气保供压力较大。为保证出租汽车行业平稳运行，经市政府同意，许昌市交通运输局与许昌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1月16日联合发布《关于建立车用气价格与出租汽车燃料附加费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许交办〔2018〕4号），实施车用天然

气价格与出租车燃料附加费联动机制，以车用天然气价格 4.2 元/立方米为基准，当车用天然气价格高于 4.2 元/立方米（含）基准价并保持 30 天时，每车此增收 1 元燃料附加费；当车用天然气价格低于 4.2 元/立方米基准价并保持 30 天时，停止增收 1 元燃料附加费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根据有关政策，认真开展各项宣传工作，积极协调发改部门探索实行巡游车政府指导价，放松对巡游车价格的管制，建立常态化的出租汽车运价评估认证和动态调整机制，以及雨雪天、节假日价格上浮机制，充分发挥运价调节市场供求关系的杠杆作用，促进行业管理再上新台阶。

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

2018年12月29日

（联系人：白树伟

联系电话：29596161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许昌市交通运输局

2018年12月29日印发